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项目(HBGS-202405QG-003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405QG-00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项目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3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汇应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建设规模：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项目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项目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06-27

合同估算价：155.00万元

2.3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国家建筑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1。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4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

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20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

湖北汇应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水市三里河

邮编：4327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22-688733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注：

地址：广水市滨河东路98号

邮编：4327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22-628638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05月30日